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01月0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核查，寇玉亭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寇玉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承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心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3、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4、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大建

靳庆鲁

2016年1月5日

